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226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請補繳裁判費。

二、查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請補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

三、查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及受理案件登記表正本所載發票人名稱與本票影本內容不符，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正確之發票人名稱，並重新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金額、發票人、受款人、付款地或發票地、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